

合 同 书

供方：河南雪桦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供需双方根据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电子商务实训室建设二期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显示系统	CB-2065	台	2	26000	52000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2	服务器	VeritonD650	台	122	4490	547780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3	显示器	K240Y	台	122	700	854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	多媒体教学软件	V9.0	套	2	25000	5000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5	电脑机房管理软件	V8	点	171	600	10260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6	电脑桌椅	定制	套	60	1000	60000	北京凯向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7	钢制讲台	定制	张	2	2380	4760	北京凯向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8	机柜	W2.6409	个	2	1800	3600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	功放音箱	MA-P150U	台	2	2980	5960	雷拓（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0	无线麦克风	UI-830	套	2	990	1980	雷拓（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1	基础装修	定制	项	1	200000	200000	河南雪桦实业有限公司
12	反光板	110cm	张	3	500	1500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3	柔光箱	LSD80	套	3	950	2850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4	电动背景轴升降机	定制	套	3	6480	19440	河南雪桦实业有限公司
15	静物拍摄台	FPT-60	个	3	1300	3900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6	静物拍摄套装	定制	套	3	2000	6000	河南雪桦实业有限公司
17	背景纸	定制	张	3	650	1950	郑州雁牌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8	单反数码相机	EOS 200D II	台	3	8000	24000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19	单反镜头	EF 24-70mmf4	个	3	8500	25500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20	专业级三轴单反相机稳定器	DJI RSC2	个	3	5000	15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	单反三脚架和三维云台	WF-6663A	个	3	300	900	宁波伟峰影像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2	存储卡	128G	张	6	350	2100	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3	读卡器	三合一	个	3	350	1050	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4	摄影灯套装	SK400II	套	3	3500	10500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25	实训操作台	定制	套	3	2500	7500	河南雪桦实业有限公司
26	触控一体机	AME-S30HF	套	1	7000	7000	深圳安道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静物拍摄实训室基础装修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河南雪桦实业有限公司
...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小写：1343270元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天内。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前述各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最高者为准。供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侵害第三方权利，否则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2、供方应在质保期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或使用问题，供方需按照供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甚至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生效后30天内，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许昌工商管理学校规定的地点，运费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按照需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需方在收到供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需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验收不合格，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整改导致合同逾期的，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供方对所有产品提供 5 年的免费质保，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签署书面验收书之日起算。

2、供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响应时间：供方在接到需方报修后，12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为 24 小时内；若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则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4、维修站点：鄢陵县柏梁镇官寨村西南角联系人：程怡衡 电话：13949808666

九、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剩余 50% 合同金额一次付清。需方付款前，供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税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供方不能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需方的开票信息为：

户名：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013A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6、如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供方有权要求需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部分的利息，直至需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由许昌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壹份、相关部门肆份。

十四、本合同记载的双方信息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材料对接往来的有效信息，如一方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供方（盖章）

地址：鄢陵县柏梁镇官寨村官寨路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程书衡

委托代理人：程书衡

电话：13949808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翠

柳路支行

账号：255924748950

税务登记证号：9141102408559904XQ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

需方（盖章）

地址：许昌市永昌大道东段职教园区

项目负责人：王书衡

电话：0374-8530159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